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公示

（第二批）

近期，我市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举报内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瀛洲路交叉口，古城机械厂每天夜间排放废气，污染环境。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部分属实。接到群众投诉后，洛龙环保分局于6月5日、6日夜间对企业突击检查，并对排放废气进行检测。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排放达标，未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但达标废气仍会对居民有一定影响。该厂于2007年建成，临厂居民区于2017年年底建成。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洛龙区政府已要求企业于2018年7月底前完成深度治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

二、举报内容：洛阳市西工区红山办事处张岭村第6居民组养殖户，距离诉求人家3米不到，臭气难闻，导致窗户不能开。每天早上4点开始挤牛奶，机器噪声扰民。2016年反映至今未解决。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属实。2016年以来，关于张百斌在自家院内养殖16头奶牛扰民一事，西工区政府已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协调养殖场外迁事宜，新养牛场所将在两个月内建成并完成搬迁。同时要求张百斌在养殖场搬迁之前每天都要做好粪便清理事宜，午间、晚间不能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杜绝异味和噪声扰民。

三、举报内容：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小池沟村苦竹园生态天然林，被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毁坏林木41亩。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属实。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010年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公司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在赵村镇小池沟村苦竹园林区扩修道路、开采洞口、堆放矿石和矿渣等非法占用林地12.89亩。2015年7月，洛宁县森林公安对其涉嫌非法占用林地罪立案调查，洛宁县法院对公司判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对被告人赵宽召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人民币2万元。公司选矿厂使用1755米通道的主体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非法占地18.12亩，洛宁县林业局依法对该公司处罚36.2760万元，并责令2018年5月27日前限期恢复原状。6月6日调查，该公司在赵村镇小池沟村苦竹园林区内的两个矿洞封存完好，没有发现新毁坏林木现象。该县政府已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出溜沟沟脑至苦竹园路段的运矿道路，妥善处理与反映人的矛盾纠纷，并限期清理矿渣，恢复植被。

四、举报内容：洛阳市偃师市大口镇肖村，丰兴石料厂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未开启，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并且存在安全隐患。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部分属实。该厂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5月8日偃师市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监管执法，对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立案处罚，5月12日要求其停产整改。6月6日，偃师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该厂进行检查，企业处于停产整改阶段。其间不存在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噪声扰民和存在安全隐患等的情况。偃师市政府要求企业在整改完成前禁止生产。

五、举报内容：洛阳市嵩县县城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地陆浑水库将近11年，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至今无人处理，造成陆浑水库受到污染。同时，诉求人建议12369环保热线进行改进，认为转接不合理，希望可以直接向省厅进行反映。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不属实。县城建成城区面积9平方公里左右，2005年到2018年城区人口由4万人增至12万余人，生活污水量也随之增加，2005年建设1.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2015年升级改造至3万吨/日处理规模；2016年又建设了日处理1万吨的第二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先后共配套建设污水管网103.7公里，污水提升泵站3座，使城区污水收处率达到90%以上。依据《洛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陆浑水库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目标为II类，2016年、2017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显示，陆浑水库综合水质类别符合II类水质，达到规划目标要求。如需向省环保厅反映环境有关问题，请直接拨打0371-12369环保热线。

六、举报内容：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上灯村，洛阳隆鑫公司矿山开发无资质和手续，机器噪声扰民，粉尘污染环境，砍伐树木。反映多次未解决。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不属实。反映的"洛阳隆鑫公司"全称为：洛阳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土石方挖掘，铝矿石加工、销售，耐火黏土露天开采。新安县相关部门联合调查组核查，企业环保、国土和工商手续齐全，在扬尘方面，采取了覆盖措施，安装有雾炮，配置有洒水车，在开采作业过程中机械设备会产生设备噪声。企业于2017年11月15日停产至今，现场无机械噪声扰民和粉尘污染环境现象。投诉人反映的砍伐林木问题，该县林业局现场勘验显示该企业采伐的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不需要办理采伐许可证。相关部门未接到相关投诉。

七、举报内容：洛阳市孟津县白鹤镇沟口村附近，一家垃圾场无任何防渗设施，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堆放污染地下水，多次拨打环保热线投诉未解决。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现场核查，该垃圾填埋点为当地村民王振波承租会盟镇西部几个村的自然沟壑，将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转至该处进行堆放。为防止生活垃圾渗透污染环境，会盟镇政府已责令永久关停该垃圾堆放点。政府出资购买服务，将附近村庄的生活垃圾定期按照"村收集、镇处理"的原则进行统一处置。同时为防止渗漏，要求6月15日前对该垃圾场进行防渗漏施工，确保地下水水源不受污染。6月7日，会盟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垃圾场四周地下水进行了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投诉人反映多次拨打环保热线诉求未果问题，经查2016年接到4次投诉，均按要求及时向会盟镇交办，要求会盟镇切实履行职责，妥善处理，避免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2017年至今未接到环保热线投诉。

八、举报内容：洛阳市孟津县会盟镇小寨村，君佑养殖场离居民区很近，臭气污染。挖渗坑排放废水，污染环境。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属实。被投诉企业为河南康地华美牧业有限公司，办理有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建设有养殖废水四级养殖污水沉淀池。2017年7月10日开始养殖，目前存栏猪2150头。东南方向4户住户离养殖场最近距离为57米。针对其存在挖渗坑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问题，孟津县环保局于5月31日立案处罚，并按程序移交公安机关。

九、举报内容：洛阳市嵩县文化路和谐小区，厨老怪、李想大虾等几家饭店的烟囱装在小区院内，噪声扰民，油烟污染环境。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部分属实。现场核查，利用和谐小区门面房开办有嵩县李想大虾火锅店、厨老怪饭店等餐饮店，均装有油烟净化设施。烟囱高度超过建筑物高度，油烟净化设施开启时噪声影响居民生活。为消除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县政府要求食药监局督促餐饮店加装消音设施，以达到更好的降噪效果，减少对住户的影响，并协调餐饮店妥善解决与住户之间矛盾纠纷。

十、举报内容：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小池沟村，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开矿，在诉求人的林地修了两条路，破坏林地，开矿的废渣、生活垃圾倒在山坡上，污染环境。向洛宁县政府及林业部门反映，至今未解决。

调查处理情况：此举报与第三个公示情况重复，处理结果同第三个。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6批信访问题线索

本报讯（记者 高峰 通讯员 马安莉）截至7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6批信访问题线索共计69件，其中第6批有30件信访问题线索。这30件信访问题包括瀍河区2件、涧西区2件、伊滨区1件、汝阳县2件、伊川县1件、偃师市1件、新安县2件、栾川县19件。目前，我市已将全部信访问题线索转办相关县（市）区和相关部门。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洛阳情况一览表（6月8日）

县(市)区	当日交办		累计交办		累计办结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按时办结数
全市	12		81	18	20	20
涧西区	1		4		1	1
西工区	1		3		2	2
老城区						
瀍河区			2			
洛龙区			1		1	1
伊滨区			1			
吉利区			3	2		
龙门园区						
高新区						
伊川县			3			
嵩县			7	4	7	7
栾川县	8		35	2	1	1
新安县			5	3	1	1
孟津县	1		3	1	2	2
洛宁县			2	1	1	1
宜阳县						
汝阳县	1		5	1	2	2
偃师市			7	4	2	2

曝光台

工业废渣填深沟

昨日，记者跟随市环境攻坚办工作人员暗访偃师市邙岭镇古路沟村，发现位于该村东南方向的北沟和南沟几乎填满了大量灰色粉状工业废渣，现场触目惊心。

当汽车驶入暗访现场，车身卷起漫天尘土。大家刚一下车，鞋子上就覆盖了一层厚厚的灰土。记者看到，南沟的周边是郁郁葱葱的树木，约8米深的南沟里却是灰乎乎的粉状工业废渣，（见下图）散发出刺鼻的气味，让人无法靠近。

附近一村民反映，从5月17日深夜起，连续几天，一个偷排废渣的外地企业用几辆大车将数吨工业废渣倾倒于北沟和南沟，这些废渣经风一吹便四处飘散，对当地的空气、土壤甚至附近的饮用水源造成严重污染。5月29日凌晨，群众发现3辆运输车和1台装载机又向沟里倾倒工业废渣，他们第一时间进行电话举报。偃师市相关部门赶到现场进行勘查。

目前，偃师市环保局联合公安部门正在继续追查倾倒工业废渣的涉事人员、车辆及相关企业；邙岭镇政府正在组织清理工业废渣。（本报记者）

树立环保意识，争做环保卫士！欢迎广大市民通过环保热线电话12369、微信公众号"12369环保举报"、电子邮箱lyhjjb12369@163.com等渠道，积极举报各类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深沟几乎被工业废渣填满

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李东慧）7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并原则通过《芳华路规划设计方案》《涧河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洛阳市第一中医院伊滨医院设计方案》《洛阳动车组存车场工程规划选址》等。

市长、市规委会主任刘宛康主持会议，市规委会副主任吴孟铎、王琰君，市规委会委员等参加会议。

芳华路是洛北城区陇海铁路南侧的一条东西向主通道，是衔接谷水综合枢纽与火车站综合枢纽距离最短、联系最便捷的通道，本次重点研究谷水综合枢纽至同乐桥段，全长5.8公里。芳华路谷水综合枢纽至周山大道段4.4公里将按40米红线进行新建，芳华路周山大道至同乐桥段1.4公里将按照40米红线进行改扩建，沿途设多座立交与南北向道路连通。

按照《涧河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我市将通过引畛济涧、引黄入洛增补涧河水量，并着力完成截污，实现涧河三类水质目标；新增绿化面积4200亩，谋划建设涧滨南路、涧滨北路，实现两岸道路环通，建设游园步道、骑行绿道，建立滨河干道、慢行通道、游园步道三级路网体系。

市第一中医院伊滨医院位于吉庆路以南、高铁大道以北区域，面积159亩。该项目规划设置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康复医学部、科研教学部及老年护理保健中心等功能区。在建筑风貌上，该医院着力体现古韵新风。

建设动车组存车场，是提升我市交通枢纽地位，完善城市服务功能的重要基础性配套项目。按照规划，我市动车组存车场选址位于洛阳龙门站以西、洛宜支线以南、宁洛高速以东、洛栾高速引线以西区域，近期设存车线8条，远期综合考虑龙门枢纽各方向动车组引入需求，总规模按检查库线6条、存车线24条考虑。

会议还原则通过《翡翠庄园项目设计方案》《香榭里·兰沁苑居住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香榭里·畔山兰溪（二期）建筑规划设计方案》《伊滨区安泰山水华庭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并就进一步完善提升相关规划提出要求。

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推动环境污染防治

本报讯（记者 白云飞 通讯员 何燕）昨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少敏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在河南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时的讲话精神和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河南省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立法、监督等职能作用，压实责任、持续监督、跟踪问效，坚持不懈把这项工作做实做好、做出成效。

会议还研究讨论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学习方案，部署近期主要工作。

又讯 昨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九次主任（扩大）会议，专题部署开展对全市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情况专项督查工作。

按照方案，自6月12日起，市人大常委会将组织7个督查组，采取召开座谈会与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开展专项督查，依法推动解决环境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此次专项督查将聚焦以下问题：一是全市环保方面存在的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环境保护法制意识不强、环保问题追责手腕不硬、环境污染监管力量薄弱、环保执法力度有待加大、环境监管长效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二是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的环保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三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四是各级人大信访部门收到的反映环保方面的问题。

会议要求，各督查组要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履行职权，坚持问题导向，改进工作作风，杜绝形式主义，扎实做好此次督查，切实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市政协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本报讯（记者 李三旺 通讯员 冯波）昨日上午，市政协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刘应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常委会议精神。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专题摘编》第一部分，并研究讨论《关于在全市政协系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讨活动的方案（讨论稿）》。

会议强调，全市政协组织、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要把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部署上来。要充分认识重大意义，准确把握重要要求，切实发挥政协职能。要扎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讨活动，认真落实全国政协、省政协的重要部署，把学习研讨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组织好开展好。要在深化思想认识上下功夫，切实提高学习研讨的主动性、自觉性；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以理论大学习、思想大武装促进工作质量大提升；在确保活动实效上下功夫，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洛阳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魏奇星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据洛阳市纪委监察委消息：洛阳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魏奇星（副处级）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魏奇星，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河南邓州人，大学学历，1986年7月入党，1981年10月参加工作。

1981年10月至1984年5月，河南省军区独立团战士；

1984年5月至1986年6月，河南武警总队二支队战士；

1986年6月至2001年12月，河南武警总队二支队机关干部；

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河南武警总队二支队副支队长；

2002年12月至2005年9月，河南武警总队驻驻马店武警支队副支队长；

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洛阳市总工会干事；

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洛阳市总工会建设交通工会副主席；

2009年6月至2013年1月，洛阳市总工会科教文卫体工会主席；

2013年1月至今，洛阳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